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花簡字第113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林士雄律師

被告 李玟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522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5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4日14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花蓮縣花蓮市（下同）國民四街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國民四街與國興五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駕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禮讓幹線道車先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訴外人徐湘婷駕駛訴外人詹榮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沿國民五街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上處時，本應注意駕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應充分注意車前狀態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亦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保

車毀損，並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5,836元之損害（含工資費用27,420元、烤漆費用30,522元、零件費用57,894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詹榮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5,8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有損害，而由其悉數賠付等情，業據其提出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花蓮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原告保車車損及修復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復有警方處理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花簡卷第19至71頁、第79至122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原告保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相關規定代位行使詹榮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如被保

險人所受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損害額為限。又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所請求之修復費用115,836元中，工資費用27,420元、烤漆費用30,522元、零件費用57,894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附卷可參（見花簡卷第57至71頁）。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原告保車係112年5月出廠，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花簡卷第17頁），是迄至本件113年1月14日事故發生時止，已使用約8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原告保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1,46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57,894 \div (5+1) \div 9,64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57,894 - 9,649) \times 1 / 5 \times (0+8/12) \div 6,4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57,894 - 6,433 = 51,461$ 】，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烤漆費用，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原告保車修復費用應為109,403元（計算式：51,461元＋27,420元＋30,522元＝109,403元）。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
02 發生之原因乃被告「駕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
03 讓幹線道車先行」、徐湘婷「駕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未
04 充分注意車前狀態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等情，有花蓮縣警
05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參（見花簡卷第
06 113頁），是徐湘婷對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本院審
07 酌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被告與徐湘婷之肇事原因、違規情
08 節及過失之輕重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徐湘婷就本件事故應
09 依序負擔80%、20%之過失責任，並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
10 告之賠償責任，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為87,522元
11 （109,403元×80%=87,52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3 付87,5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6日（見
14 花簡卷第1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6 予駁回。

17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
18 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
19 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
20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3 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黃馨儀